

1亿元！湖州新春暖心券来了

1月30日至2月3日 来湖在湖人员均可领取

H记者 陈颖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商务局获悉，我市将陆续发放1亿元新春暖心券，旨在进一步激活消费潜力，助力今年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在1月30日至2月3日期间，来湖、在湖人员均可领取。

近年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市积极优化政策设计、打好政策组合拳，拉动内需促消费。去年以来，全市举办促消费系列活动762场，各区县

累计发放消费券2745万元，拉动消费21.27亿元。依托两届湖交会举办，以“线上发券、线上消费”的模式累计发放消费券1.3亿元（含上线企业配套发放消费券）。

今年春节期间，在区县预计发放外来员工“暖心券”、新春消费券近1亿元的基础上，市本级将配套叠加发放1亿元新春暖心券，并推出全域景区免费游。

据了解，本次发放新春暖心券活动主题是“促消费稳增长助力‘开门红’”，“暖心券”将按套投放，具体为满100元减25元

消费券，单套4张，每张25元，总价值100元，共发放100万套，总计金额1亿元。

新春暖心券发放时间为1月30日至2月3日，期间每天9时、14时、19时分三轮投放，来湖、在湖人员线上通过“南太湖号”APP进入领取，消费者至公布的商户进行线下消费。本次活动线下使用商家涵盖了全市范围内限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旅游商品示范企业以及等级民宿等。参与商户可另制定让利促销优惠方案，并主动介绍“暖心

券”使用流程，同时承诺不涨价加价。

活动期间，来湖、在湖人员每人限领一套“暖心券”（价值100元），领完即止。使用时间自领取日至今年2月15日（正月十五）24时，消费者领取暖心券可在单个商家累积使用，也可在商家折扣基础上使用。“暖心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让，不可售卖。

另悉，今年1月30日至2月15日，我市所有国有A级景区免首道门票，727家景区村庄免费游。

和我们一起来 为困境儿童送上新年“开学礼”吧

H记者 张璐

本报讯 愉快的寒假生活已经开始，为了给困境家庭的孩子们提前准备一份惊喜，我们“一周心愿”栏目组将联合吴兴区零伍柒贰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发起“你的开学礼 我们来准备”公益活动，为20位困境家庭的孩子们准备一份充满惊喜的开学礼，并在新年后为他们送到家里。

“一般家庭，家长们开学都会给孩子准备好新的文具、书包，让孩子们以全新的姿态迎接开学。但是对于一些困境家庭的孩子们来说，这些简单的东西也是一种奢侈。他们的父母可能更关心的是工作或者生活中的柴米油盐。”发展中心负责人王女士说，去年他们曾经开展了一项帮扶困境儿童的公益项目，通过和孩子们结对，为他们提供学习和

生活上的帮助。在这个过程中，她发现这些孩子的心灵更需要关怀。“希望借你们的平台为这些孩子带去一份实实在在的开学礼物，同时融合更多社会力量，让孩子们感受到更多关爱。”

这次活动主要针对市区的困境家庭儿童，年龄在16岁以下，开学礼将在年后开学前进行发放，需要现场领取，同时我们会开展一次破冰活动，让孩子们

在游戏中收拾好心情，更好地投入新学期的生活。

如果你或者你身边的人符合要求，可以通过拨打新闻热线96345报名。先到先得，报满即止。如果你也想参与我们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欢迎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我们“一周心愿”公益之家微信群与我们联系，以便实时沟通参与。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停机切换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我省医疗保障领域数字化改革，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我市将停止使用现有的医保信息系统，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浙江省“智慧医保”），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机涉及单位和渠道

涉及单位：市本级和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各医保业务相关银行网点，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南太湖健康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承办机构等。

涉及渠道：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国家医保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南太湖健康保”参保程序、企业网上申报系统、医保业务相关的“一件事”联办等线上和自助机等办理渠道。

二、停机、恢复时间和业务影响

（一）业务经办停机时间：2022年1月30日17时起，暂停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关系转移接续、转外就医、出国出境带药和门诊慢特病等各类就医备案、医疗费用零星报销、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等所有业务。暂停税务部门到账业务、“南太湖健康保”参保个人账户缴费业务（含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医保业务经办、承担各类医保业务相关银行业务经办、浙里办APP、综合自助机、支付宝、微信等应用中医保业务查询与办理，以及对外数据共享和“一件事”联办、长三角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平台等）。

（二）实时结算停机时间：2022年2月10日23时起，暂停医保实时结算（含医保电子凭证，下同），包括本地、省市异地、跨省异地的门诊、住院、购药、互联网诊疗等所有医保实时交易结算。

（三）恢复时间：2022年2月15日0

时起，正式启用浙江省“智慧医保”平台，逐步恢复本地、异地所有医保实时交易结算，提供医保实时刷卡服务。2022年2月15日起，经办服务大厅逐步恢复窗口业务的受理，同时启用“智慧医保”新版网上服务大厅，具体网址为“https://zhyb.ybj.zj.gov.cn/#/Index”，请各参保单位及时关注并完成新网厅的注册登记。

政务2.0线上办事渠道及“一件事”联办、长三角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平台等线上业务恢复时间陆续自2月15日开始，具体时间以平台恢复受理为准。

三、停机期间业务办理指南

停机期间，相关医保业务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门诊：实时结算停机期间门诊费用需患者全额垫付，其中，在湖州市本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医保经办机构将于新系统上线后，经参保人确认主动发起报销支付业务，将患者垫付的医疗费用按实际报销金额直接支付至参保人社保卡银行账户或参保人指定的其他银行卡，患者不需要再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办理手工报销。

非本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患者可于2022年2月15日后（最迟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携带发票原件（含电子票据）、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等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或所在乡镇（街道）医疗费用结报点办理手工报销。

慢性病等长期用药患者请于实时刷卡停机前提前到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备足所需药品。

（二）本地住院参保人员结算工作：因“智慧医保”系统上线需要，将对原湖州市医保结算系统进行停机切换，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做好所有医保住院参

保人员的医疗费结算工作，具体如下。

1.原医保结算系统停机前符合出院条件的参保人员，可直接办理医保出院结算手续。

2.对于在原医保结算系统停机前入院，需连续长期住院的患者，应在停机前办理一次医保出院结算，再以自费入院，待“智慧医保”上线后转为医保入院。

3.为减少医保结算次数，减轻医保信息系统及经办压力，对于2022年2月1日后新入院且预计停机后方可出院的患者，可直接办理自费入院，待“智慧医保”上线后再转为医保入院。

4.因特殊情况需在停机期间出院结算的，由参保人先行垫付医疗费用，于2022年2月15日后（最迟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携带医疗费票据原件（含电子票据）、医疗费用清单、出院小结、社保卡（含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本人银行卡等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或所在乡镇（街道）医疗费用结报点办理手工报销。

（三）异地门诊及住院参保人员结算工作：停机期间，暂停湖州市参保人员、湖州市异地定点医院机构市内及跨市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含门诊、住院、门诊慢特病）。

湖州市参保人员停机期间在市内异地定点医院机构门诊、住院就医结算的，费用需全额垫付，凭发票等按湖州市规定报销。市内异地住院的湖州市参保人员，停机前要全部办理一次出院结算；需继续住院治疗的先自费入院，待新系统上线后再自费转医保结算；因此导致支付两次住院起付线的，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处理。新系统可支持跨省住院结算及省内异地住院结算（需取消原在院信息重新办理住院再结算）。

（四）转外就医：业务经办停机期间，参保人员需去外地定点医院门诊或住院就医的，视作已规范办理备案手续，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五）参保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停机期间，仍可在税务部门正常办理医保缴费业务。因受停机影响，在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符合条件未能办理参保的人员，允许在2022年2月28日前补办。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停机期间，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缴费业务暂停，对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于2022年2月15日起办理。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2022年2月15日起，市本级和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等线下窗口业务恢复，线上业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二）停机期间全市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提供咨询服务。如确需办理业务的，可以选择线下窗口提交材料，待医保业务恢复后再进行办理。

（三）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我市各级医保部门，也可关注“湖州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及市、区县医保局微信公众号了解有关详情。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参保人员、相关单位和各界谅解。

咨询电话（工作时间）

市本级：2210385（参保）、2021734（结算）
吴兴区：2551362（参保）、2289364（结算）
南浔区：3023051（参保）、3023219（结算）
德清县：8286203（参保）、8280297（结算）
长兴县：6024847（参保）、6223125（结算）
安吉县：5026776（参保）、5021357（结算）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26日



扫一扫
查看更多内容



浙江新闻名专栏
一周心愿
爱心热线：96345



该二维码
2月1日前有效